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相 對 人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2,4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261號）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，兩造訴訟案經我院以111年度湖簡字第261號判決本件相對人部分敗訴，並命第一審

01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5%，全案現已確定，此經我調
02 取兩造訴訟案的全案卷宗查閱屬實。根據聲請人提出的計算
03 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的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,540元，且經我院於112年3月3日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
05 提出計算書、交付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
06 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以為證，因
07 此，根據上一段所述的法律規定，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
08 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imes 0.95$
09 $= 2,413$ ），就應該返還給聲請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0 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的隔日起，再加給法定利率計算的
11 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趙薇莉